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該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之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詳情請參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2. 考慮及批准該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之該等出售之年度上限(詳情請參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
3. 考慮及批准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之該等存款之年度上限(詳情請參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明

中國深圳市，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證書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4.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此代表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每名H股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張選票。任何已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前將書面確認書連同於該日或以前填妥之回條親自送達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秘書處。上述書面回覆並不影響股東出席附註2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回條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會一併郵寄予各位股東。
7. 代表必須經過書面授權。此授權書必須是經代表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認可。若代表委任表格是經授權代表簽署，則此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為使此等授權有效，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24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一併郵寄予各位股東。
8.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半天時間，各位股東需自理其出差旅費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盧明先生 (董事長)
譚文鈺先生
王金城先生
楊軍先生
蘇端先生
傅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三立先生
王琴芳女士
黃英豪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